

# 风险周报

2019 年第 20 期

## 监管信息

### ※人行、银保监会依法联合对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接管

近日，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公告，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依照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自 2019 年 5 月 24 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接管期限一年。根据规定，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组建接管组，对包商银行实施接管。自接管开始之日起，接管组全面行使包商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并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包商银行业务。建设银行组建托管工作组，在接管组指导下，按照托管协议开展工作。接管后，包商银行正常经营，客户业务照常办理，依法保障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

详情参见：<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83CD715169024B9CB7E1FA477C8F56.html>

### ※ 外汇局发布《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办法》

近日，为进一步提高外汇管理水平，维护金融体系稳定，国家外汇管理局日前对《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进行了修订，并将其更名为《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各全国性中资银行应尽快转发所辖分支机构，认真落实《办法》的相关要求，依法合规办理各项外汇业务。国家外汇管理局及相关单位将尽快完成对所辖中心支局、支局的业务操作培训，严格遵照《办法》规定，公平、公正地开展对辖内银行的外汇业务评估工作。

详情参见：<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521/13271.html>

## 市场消息

### ※ 外汇局公布 2019 年 4 月中国外汇市场交易概况数据及银行结售汇和银行代客涉外收付款数据

外汇市场交易数据显示，2019 年 4 月，中国外汇市场（不含外币对市场，下同）总计成交 18.99 万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对客户市场成交 2.22 万亿元人民币，银行间市场成交 16.77 万亿元人民币；即期市场累计成交 6.63 万亿元人民币，衍生品市场累计成交 12.36 万亿元人民币。2019 年 1-4 月，中国外汇市场累计成交 70.79 万亿元人民币。

2019 年 4 月，银行结汇 10182 亿元人民币，售汇 10919 亿元人民币，结售汇逆差 737 亿元人民币。其中，银行代客结汇 9727 亿元人民币，售汇 10259 亿元人民币，结售汇逆差 531 亿元人民币；银行自身结汇 454 亿元人民币，售汇 660 亿元人民币，结售汇逆差 206 亿元人民币。2019 年 1-4 月，银行累计结汇 39625 亿元人民币，累计售汇 40969 亿元人民币，累计结售汇逆差 1344 亿元人民币。

详情参见：<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524/13305.html>

<http://www.safe.gov.cn/safe/2019/0520/13264.html>

## 处罚通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超过某借款人实际资金需求发放贷款，被上海银保监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于部分同业投资资金违规用于股权增资、同业业务某交易对手未按名单制管理，被上海银保监局责令改正，并处罚款共计 80 万元。

详情参见：<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3F95D54458E94D8DA7DF9880640B7C4A.html>

<http://www.cbrc.gov.cn/chinese/home/docView/3FD5EBB6785E4A31B63C2CDC4>

0726145.html

## **政策提示**

※证监会、人行联合发布《关于做好开放式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详情参见：[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905/t20190520\\_356093.html](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zjhxwfb/xwdd/201905/t20190520_356093.html)

## **招财小结**

1、包商银行是近 20 年来首家被接管的商业银行，历史上也仅有海南发展银行和汕头商业银行两家被接管的先例。据悉，2017 年包商银行的不良贷款率就高于同期全国城商行不良率的平均水平。包商银行 2018 年年报至今尚未公布，相关问题有待进一步观察。招商财务对此事件高度重视，将以监管动态提示的方式提请相关业务部门对类似风险进行关注，并做好相关业务自查。

2、《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情况考核办法》是外管局考核银行执行各项外汇管理规定的重要依据。原有考核标准主要包括一般性考核指标，风险性考核指标和总行单独考核指标三大类。而新制定的《办法》将考核标准修订为合规经营评估和审慎经营评估两大类。在具体分值设置上，新的标准吸收了原有标准，并在审慎经营评估部分增加了新的内容。相关金融机构应学习办法中最新各项指标得分计算方法，并对照自身业务进行自查提升。